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手機開戶即享高達 4.8% 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1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2023年1月3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輸入指定推廣碼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 1 萬元或以上開立1個月港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貨幣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定推廣碼
港元	4.8%	BBANEWHKD

4.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港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一次及金額上限為港幣10萬元。

一般條款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即下載備份供日後參考。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2023年1月3日公佈的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2) 手機開戶 / 提升「綜合理財服務」額外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手機開戶 / 提升「綜合理財服務」額外賞（「本推廣」）推廣期為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客戶於推廣期間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手機銀行」）成功開立個人銀行賬戶（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或現有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間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 / 客戶聯繫中心 / 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且於推廣期間維持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綜合理財總值」金額要求或以上，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5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i. 全新客戶於2023年1月3日之前6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 / 聯名 / 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或現有個人銀行客戶於2023年1月3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於開戶/提升日年齡在18至35歲之間（包括18和35歲）；及
 - iii. 於推廣期間，完成以下其中一個項目：
 - 登記中銀香港出糧戶口（「發薪服務」）
 - 經手機銀行成功以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FPS ID 登記轉數快
 - 成功申請中銀Chill Card
 - 成功綁定BoC Pay
 - 經中銀香港賬戶 / 中銀信用卡進行「合資格手機及網上簽賬」（詳情請參閱本條款及細則第3條）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開立全新證券賬戶
- 3. 「合資格手機及網上簽賬」指憑任何中銀香港賬戶透過流動支付 (只包括BoC Pay、WeChat Pay或Apple Pay) 所作之零售簽賬及 / 或憑任何中銀信用卡透過流動支付 (只包括BoC Pay、雲閃付App、AlipayHK、WeChat Pay HK、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及於網上所作之零售簽賬 (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 (「合資格手機及網上簽賬」)。
- 4. 有關上述條款(3)之憑任何中銀信用卡之合資格手機及網上簽賬，均不包括「積FUN錢」交易、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
- 5.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 6. 本推廣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並以中銀香港之記錄為準。
- 7. 現金獎賞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儲蓄/往來賬戶。
- 8.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送獎賞時，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手機銀行賬戶，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9. 參加本推廣前，合資格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合資格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3) 理財增值賞

3.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或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銀香港「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指客戶須於 2023年1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合資格理財客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3年3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2年12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2年12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信用卡 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388元
	港幣20萬元至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288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20萬元以下	港幣188元

3.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3.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 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2023年4月	2023年10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時，合資格「智盈理財」客戶須仍選用「智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合資格「自在理財」客戶須仍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3.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卡、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3.5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1.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2.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3.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4.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4) 出糧戶口(下稱「發薪服務」)推廣條款

4.1 「發薪服務」推廣條款

- a. 推廣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b.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c. 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iii)於登記「發薪服務」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iv)已選用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e.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f.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g.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4.2 出糧迎新賞 (下稱「發薪迎新賞」)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迎新賞推廣期」)。
- b. 發薪迎新賞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智盈理財」客戶。
- c. 客戶須符合上述推廣條款4.1「發薪服務」推廣條款的條件並於發薪迎新賞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 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項項目(「發薪迎新賞合資格客戶」)，方可享發薪迎新賞港幣3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i.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中國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 ii. 兌換外幣(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交叉盤兌換交易)；或
 - iii. 開立靈活高息定期存款(等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或
 - iv. 成功投保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或
 - v.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稅季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申請且於2023年4月30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 vi. 成功申請中銀Visa Infinite卡(包括中銀Visa Infinite卡及「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或中銀 Chill Card。
- d. 發薪迎新賞將以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發薪迎新賞合資格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發薪迎新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	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

- e. 「發薪迎新賞合資格客戶」須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f. 每名發薪迎新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g. 每名發薪迎新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發薪迎新賞一次。如發薪迎新賞合資格客戶於發薪迎新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重要事項：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4.3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a. 推廣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
 - i. 符合上述優惠條款4.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及
 - ii. 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c.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須於外匯推廣期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300 元
港幣 75 萬元至 150 萬元以下	港幣 1,800 元
港幣 25 萬元至 75 萬元以下	港幣 500 元

- d.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i)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g. 此獎賞可與「外匯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高達港幣 2,0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 2,3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發薪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4.4 全新發薪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a.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 4.1 「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優惠條款 4.1 「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

- c.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1.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 A 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 6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 A 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 A 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2.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6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消。

4.5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

-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 4.1 點「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4.1「發薪服務」優惠條款的條件。
-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證券經紀佣金減免(「佣金減免」)，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4.6 中銀分期「易達錢」稅季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e 利是」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指定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或「中銀信用卡」微信官號(「電子渠道」)或經分行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稅季貸款(「稅季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的申請；及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而還款期達 36 個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 (港幣)	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借 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結餘轉戶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50,000至\$79,999	\$200	\$888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80,000至\$199,999	\$400	
\$200,000至\$499,999	\$800	\$3,888
\$500,000至\$999,999	\$1,200	\$13,888
\$1,000,000或以上	\$2,800	\$23,888

- c. 符合第條文b所述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倘若其亦於推廣期完結前已成功登記發薪服務或以指定宣傳品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可享額外\$100現金回贈。
- d. 上述獎賞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e.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 f.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客戶的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成功獲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有關獲批的實際年利率，是次貸款加借的實際放款金額，會於加借後的總貸款額中扣除客戶於中銀香港貸款戶口的現有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 g. 稅季貸款的貸款額高達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最低金額為港幣5,000元。貸款加借及原貸款淨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高達港幣200萬元或月薪21倍(以較低者為準)。而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結餘轉戶有高達月薪12倍的現金周轉為客戶所批核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並毋須用以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中銀香港保留批核現金貸款之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h. 稅季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包括12、24、36、48或60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最長為72個月。
- i. 例子：
- 稅季貸款：
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754%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6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 貸款加借：
以貸款額港幣10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1229%計算，實際年利率為4.68%，並已包括每年1%手續費。
 - 結餘轉戶之例子，以信用卡卡數港幣20萬元為例，一般信用卡年利率為30%及每月只繳付已誌入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信用卡結欠的1.5%或港幣50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總還款期為379個月。平均每月還款額則以首6個月的還款額計算，並已被約至整數。實際年利率為35.75%。總利息支出港幣347,764元。

結餘轉戶例子之貸款額以港幣20萬元、還款期48個月及月平息0.3068%計算，實際年利率為9.41%並已包括每年1%手續費，利息支出港幣29,453元，較信用卡卡數利息支出低92%。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貸款 > 私人貸款 > 分期「易達錢」/稅季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j.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提早清還手續費

-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 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中銀分期「易達錢」稅季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之一般條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4.7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 0%認購費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b. 此優惠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 0% 認購費(「認購費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 d.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e.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i 把認購費減免金額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g.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5) BoC Pay 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BoC Pay 迎新獎賞(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推廣期」)。
- 2. 本推廣只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
- 3. 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可獲總值 HK\$50 電子優惠券。有關電子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 4. 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包括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 購 select、U 購 select food、U 購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統稱「指定商戶」)。
- 5.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總值 HK\$50 電子優惠券，包括 HK\$10 電子優惠券共 5 張(下稱「電子優惠券」)。
- 6. 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0 即減 HK\$10，並透過電子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電子優惠券。
- 7.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電子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優惠券。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8.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9.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電子優惠券。
10. 每張電子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11. 已使用的電子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電子優惠券之金額。
12. 電子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電子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1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4.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15.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6.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7.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18.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9.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6) 中銀信用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6.1 中銀 Chill Card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全新客戶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簽賬滿港幣5,000元或以上(「合資格交易」)，可享「港幣500元現金回贈」(「迎新優惠」)。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
202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5月31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4.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5.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6.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支付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釐定於手機支付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7. 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9.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10.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16-18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1.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12.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3.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4.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5.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6.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8.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是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 NFC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6.2 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方可獲其簽賬額之 10% 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 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 或充值儲值卡 禮物卡 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 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300 元。例子：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發卡日	簽賬期 (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4.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5.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7.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8.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 (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 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9.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 (如有) 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0.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2. 迎新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3.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7.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發行的「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持卡人 (「合資格客戶」) 須以「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全數簽賬付款方可享用優惠。
3.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
4.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及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卡公司」) 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5. 除合資格客戶、卡公司及 或中銀香港 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0%淘寶手續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只適用於主卡) 透過以下方式於淘寶簽賬 (「幣種設置」必須設定為「HKD」)，可享 0% 淘寶手續費優惠 (「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
 - i. 於「手機淘寶」手機應用程式憑「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付款或透過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以「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付款；或
 - ii. 於淘寶網 (world.taobao.com) 透過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以「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付款。
2.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用的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次數不限。
3. 如透過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付款，付款簽賬淨額將按交易當時 AlipayHK 系統內的實際交易匯率為準。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內的匯率換算工具只供參考。
4. 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不可兌換現金、轉換其他貨品、退回或轉讓。
5.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保留取消客戶享用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豁免手續費等值的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利，及 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6. 交易須受淘寶及 AlipayHK 所訂定的條款約束。詳情請瀏覽淘寶網頁 world.taobao.com 及 AlipayHK 網頁 alipayhk.com。
7. 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的適用性由淘寶平台識別，於任何情況下，卡公司對任何因淘寶平台無法識別、或因任何操作失敗、錯誤、遺漏或系統故障等所引起之任何損害，卡公司毋須為對客戶所造成的損失、責任、賠償而負上任何責任。
8. 為免除疑問，淘寶手續費豁免優惠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淘寶訂單：包括但不限於非手機應用程式付款的訂單、閑魚平台的訂單、非實物類商品的訂單（包括但不限於虛擬幣、話費充值卡等毋須物流配送的商品訂單），或其他根據淘寶平台規定不支持使用的類目。
9. 淘寶平台賣家負責商品的銷售、售後服務等事宜，卡公司及淘寶不參與銷售環節，亦不承擔任何有關商品的質量、送貨詳情或退貨安排之責任。

0%海外簽賬手續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於海外實體商戶或海外網上商戶進行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海外簽賬」），可享 0% 海外簽賬手續費優惠（「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
2. 合資格海外簽賬指於 海外商戶（不論實體或網上商戶）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零售簽賬。有關海外簽賬的定義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釐定。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用的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次數不限。
4. 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不可兌換現金、轉換其他貨品、退回或轉讓。
5.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保留取消客戶享用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豁免手續費等值的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6.3 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包括中銀雙幣鑽石卡及中銀雙幣白金卡) (「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BoC Pay、雲閃付APP、Apple Pay、Huawei Pay) (「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 方可獲其簽賬額之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300元。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
2023年1月8日	2023年1月8日至2023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3月31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客戶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1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
4.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5.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銀聯國際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7.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8.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9.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20 - 22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0.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2. 迎新優惠，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3.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7.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App使用詳情，請瀏覽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BoC Pay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6.4 中銀信用卡「So Three 狂賞派 – 高達3%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So Three狂想派 – 高達3%現金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除特別註明外）（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美金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2023年1月6日上午10時至6月30日晚上11時59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本推廣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WeChat ID:BOCHK_CC）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100,000名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下稱「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4. 本推廣由3個優惠所組成，分別為「網購狂賞 – 指定網上零售簽賬享額外2.6%現金回贈」（見定義4a）、「繳費狂賞 – 繳費簽賬享額外2.6%現金回贈」（見定義4b）及「食買玩狂賞 – 本地/海外實體店零售簽賬享額外2.6%現金回贈」（見定義4c）；加上基本0.4%現金回贈（即客戶基本上每簽賬HK\$1可獲得1信用卡積分，而按積分基本兌換率每250積分可抵銷HK\$1簽賬計算，相等於0.4%現金回贈），即相等於客戶可於每個優惠享高達3%現金回贈。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之曆月及往後之任何一個曆月作有關合資格簽賬，可享有以下優惠：
 - a. 「網購狂賞 – 指定網上零售簽賬享額外2.6%現金回贈」：憑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Chill Card)於5大指定商戶類別（只包括超市百貨、電子產品、娛樂平台、餐飲外賣及旅遊之商戶類別(定義見下表)）所作之網上零售簽賬(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下稱「合資格網上簽賬」)，可享額外2.6%現金回贈；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HK\$100及HK\$600。

5大指定商戶類別	合資格網上簽賬
網上超市百貨簽賬	經網上向超級市場、便利店或百貨商店購買貨品之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百佳、惠康、HKTVmall、士多/鄰住買及崇光網上商店。
網上電子產品簽賬	經網上向電子產品商戶購買貨品之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Apple.com、百老滙、豐澤及友和 YOHO 網上商店。 為免產生疑問，經網上訂購電子產品但於實體銷售點進行結算的簽賬不被視為合資格簽賬。
網上娛樂平台簽賬	經網上向休閒娛樂平台/商戶、電影院、娛樂場所或景點購買娛樂產品/服務或訂票之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iTune、Cityline、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香港海洋公園網上商店。
網上餐飲外賣簽賬	經網上向食肆、快餐店、連鎖餐廳或外賣速遞商訂購餐飲之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戶戶送、foodpanda及OpenRice網上商店。 為免產生疑問，經網上訂購的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及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的食肆/飲食專櫃提供的餐飲不被視為合資格簽賬。
網上旅遊商戶簽賬	經網上向旅行社、航空公司、酒店或網上旅遊平台購買任何旅遊產品(包括酒店訂房、機票、旅行套票或景點門票)之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Agoda、Expedia、Klook、Trip.com及國泰航空網上商店。 為免產生疑問，經網上訂購旅遊產品但於實體銷售點進行結算的簽賬不被視為合資格簽賬。

有關上述5大指定商戶類別及合資格網上簽賬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5大指定商戶類別之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客戶於進行有關簽賬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現金回贈。

- b. 「繳費狂賞 – 繳費簽賬享額外2.6%現金回贈」：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繳付商戶賬單及與商戶協議作定期自動轉賬之繳費簽賬(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下稱「合資格繳費簽賬」)，可享額外2.6%現金回贈；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HK\$50及HK\$300。有關與商戶協議之定期自動轉賬繳費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有關交易的商戶設定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有關定期自動轉賬繳費之交易設定。客戶於進行簽賬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現金回贈。
- c. 「食買玩狂賞 – 本地/海外實體店零售簽賬享額外2.6%現金回贈」：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及海外實體商店所作之零售簽賬(單一簽賬淨額須滿HK\$500或以上，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惟不包括合資格網上簽賬)累積滿HK\$8,000或以上(下稱「合資格實體店簽賬」)，可享額外2.6%現金回贈；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HK\$250及HK\$1,500。

5. 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實體店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包括BoC Pay、雲閃付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Huawei Pay)所作之簽賬(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實體店簽賬之定義。
- 合資格繳費簽賬不包括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證券公司及借貸還款 (包括但不限於償還保單貸款)等相關繳費的賬單類別，亦不包括分期繳付的賬單，及 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繳費簽賬之定義。
 - 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網上簽賬、合資格實體店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 基本0.4%現金回贈 (即客戶基本上每簽賬HK\$1可獲得1信用卡積分，而按積分基本兌換率每250積分可抵銷HK\$1簽賬計算，相等於0.4%現金回贈)受有關積分錢之條款及細則所限制。
 - 所有合資格網上簽賬、合資格實體店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繳付商戶的賬單須以生效日期計算，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有關合資格網上簽賬、合資格實體店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之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最後一天起計之不多於兩個月內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安排詳情請見下表。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每個曆月之合資格網上簽賬、合資格實體店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翌月7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

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合資格網上簽賬、合資格實體店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最後誌賬日期	誌入有關額外現金回贈之日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額外現金回贈紀錄之信用卡月結單月份
第一個曆月： 2023年1月1日至 31日	2023年2月7日或之前	2023年4月30 日或之前	2023年4月或5月
第二個曆月： 2023年2月1日至 28日	2023年3月7日或之前	2023年5月31 日或之前	2023年5月或6月
第三個曆月： 2023年3月1日至 31日	2023年4月7日或之前	2023年6月30 日或之前	2023年6月或7月
第四個曆月：	2023年5月7日或之前	2023年7月31 日或之前	2023年7月或8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023年4月1日至 30日			
第五個曆月： 2023年5月1日至 31日	2023年6月7日或之前	2023年8月31 日或之前	2023年8月或9月
第六個曆月： 2023年6月1日至 30日	2023年7月7日或之前	2023年9月30 日或之前	2023年9月或10月

10.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有關的現金回贈。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或提升，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
11.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12.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3.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4.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網上簽賬、合資格實體店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
15.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流動支付綁定狀態(如適用)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6.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7.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8.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9.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下載BoC Pay；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如客戶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

20.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1.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2.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 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Huawei Pay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App使用詳情，請瀏覽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23.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4.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7)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

於推廣期內¹，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透過兌換資金開立 7 天或 1 個月「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可享以下精彩優惠！

1. 人民幣及外幣兌換優惠²

透過網上銀行或手機 銀行以港元兌換指定貨幣，並同時開立 7 天或 1 個月「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可享以下兌換優惠：

指定外幣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歐羅、英鎊	30點子	--
澳元、紐元、加元、美元	10點子	--
人民幣 (只適用於客戶買入)	10點子	10點子

2.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以兌換資金開立7 天或 1 個月「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³，可享以下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澳元	紐元	英鎊	加元	人民幣	美元	歐羅
7天	12%	12%	12%	12%	11%	7%	7%
一個月	2.00%	2.00%	2.00%	2.30%	3.50%	2.00%	2.00%

優惠條款：

1.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在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兌換上述指定外幣並同時開立「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方可獲享此兌換優惠。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及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的外幣兌換。
3. 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在推廣期內 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兌換資金 原幣 1 千元 (澳元、紐元、歐羅、英鎊、加元及美元) 原幣 1 萬元 (人民幣) 或以上 開立 存期為 7天/1 個月的「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合資格定期存款」)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一般條款：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本行 2023 年 1 月 3 日 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 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 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本行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 但您須承擔本行的損失、開支及收費 (金額由本行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 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 (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本行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 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 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 (取其高者) 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 額滿即止。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即下載備份供日後參考。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

- 外幣/人民幣 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如將外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人民幣 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 (離岸) 匯率 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8) 證券優惠條款及細則

8.1 證券優惠：

推廣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1. 沽出碎股\$0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以碎股易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連碎股之交易)，可獲享沽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
-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須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2.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減免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客戶於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設立月供股票計劃，並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為月供股票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12個月的供款均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手續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收費為港幣/人民幣50元)。中銀香港將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首6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另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14個曆月內將第7至第12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手續費減免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手續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股票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優惠被取消前仍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的手續費減免。之後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證券賬戶重新開立月供股票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每名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證券賬戶開立月供股票計劃，惟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證券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600元手續費減免。

3.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

- 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月供股票計劃供款，可賺取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按照連續供款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數而定。

連續供款月數	1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兌換比率 (港幣/人民幣供款金額：信用卡簽賬積分)	5:1	3:1	1:1
積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 上述積分兌換比率將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  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4. 經指定etnet財經Apps首3筆證券交易\$0佣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持有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指定流動應用程式(etnet財經·生活etnet 股票強化版MQ(手機))(「指定程式」)進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完成之首3筆港股、A股及美國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合資格交易」)，可享全數佣金減免(「減免佣金」)。
- 每位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港股、A股及美國證券只能分別享首3筆優惠。如合資格證券客戶名下有多於一個單名證券賬戶，有關優惠計算將按市場(香港、中國、美國)累計。
- 以首3筆合資格交易按證券交易的成盤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於同日內分多筆成交，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預放盤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會各自視為不同交易指示計算。
- 如合資格證券客戶經指定程式進入交易版面後，未有完成發出交易指示便離開交易版面進行其他操作，其後自行返回交易版面發出之指示將不能享有上述優惠。合資格證券客戶需要重新經指定程式進入交易版面發出指示方可享優惠。
- 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賣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5. 經指定AASTOCKS財經App首3筆證券交易\$0佣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持有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指定流動應用程式(AASTOCKS M+Mobile)(「指定程式」)進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發出之首3筆港股、A股及美國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合資格交易」)，可享全數佣金減免(「減免佣金」)。
- 每位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港股、A股及美國證券只能分別享首3筆優惠。如合資格證券客戶名下有多於一個單名證券賬戶，有關優惠計算將按市場(香港、中國、美國)累計。
- 以首3筆合資格交易按證券交易的成盤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於同日內分多筆成交，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預放盤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會各自視為不同交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易指示計算。

- 如合資格證券客戶經指定程式進入交易版面後，未有完成發出交易指示便離開交易版面進行其他操作，其後自行返回交易版面發出之指示將不能享有上述優惠。合資格證券客戶需要重新經指定程式進入交易版面發出指示方可享優惠。
- 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賣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6. 存入證券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存入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不包括以實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鈎債券/任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之債券)(「合資格證券」)至其在中銀香港的單名證券賬戶。
- 客戶於存入期內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指定金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將按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2023年3月31日時維持的綜合理財服務而享有以下優惠：

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200元	港幣1,2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2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每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方可獲享此優惠，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在免找數簽賬額或其等值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7.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8.2 年輕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推廣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於開戶日年齡在18至35歲之間(包括18和35歲)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4個月內(4個月以120天計算，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4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港股/A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港幣 10,000 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A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 \$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4 個月內(4 個月以 120 天計算，包括第 12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 4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港幣 10,000 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9) 基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新基金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分行進行的首筆基金認購享無上限0%認購費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新基金客戶指 i) 於過去 12 個月(即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個人客戶，或 ii) 於 2023 年 1 月 3 日或以後開立新中銀香港基金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整額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 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此優惠的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4.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及 v) 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
5.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6.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9 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7.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 1 次。**
8.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9.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0.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現有基金客戶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現有基金客戶指於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曾進行基金交易或持有基金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基金認購/轉換，可享以下優惠：
 - 每港幣 10 萬元(或等值)基金認購，可享港幣 400 元認購費減免，認購費減免上限港幣 20,000 元(「認購費減免」)。
 - 首 2 筆基金轉換交易可享 0%轉換費，總轉換交易金額上限為港幣 200 萬元(或等值)(「轉換費減免」)。基金轉換交易指於同日向中銀香港遞交的同一基金公司或不同基金公司的基金轉換交易指示。
4. 認購費減免 / 轉換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 / 轉換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 / 轉換交易；及 iii) 月供基金計劃；及 iv) 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
5. 認購費減免及轉換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6.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或轉換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 / 轉換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9 把減免認購費 / 轉換費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7.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認購費減免及轉換費減免 1 次。
8.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9.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 / 轉換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記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幣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認購費減免金額 / 轉換費減免金額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10.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 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9 把認購費減免金額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月供基金計劃 0.01% 認購費優惠條款：

優惠條款：

月供基金計劃 0.01% 認購費優惠：

-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 6 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可獲享 0.01% 月供基金認購費優惠，富達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認購費為 0.28%)(「認購費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額上限為港幣 50,000 元(或等值外幣)。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後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不會獲延續、補償或替代。
- 中銀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月供基金的認購費及相關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額上限。
-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 3 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 20 日(「供款日」)，如該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 2 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 500(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 500(或等值外幣) 及最多為港幣 20,000 (或等值外幣)。
- 客戶如連續 3 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及/ 或取消計劃及/ 或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轉入基金」獎賞優惠及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
3. 客戶必須於(1)推廣期內向中銀香港遞交基金轉入申請；及(2)並於 2023 年 4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將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基金轉入至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方可獲享基金轉入獎賞(「合資格客戶」)。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轉入基金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轉入獎賞」)。轉入獎賞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
5. 轉入之基金須為中銀香港分銷之開放式基金，方屬有效。中銀香港對有關基金是否可轉入及轉入可否享有優惠擁有最終決定權。有關認可基金詳情，請與中銀香港客戶經理聯絡。
6. 中銀香港只接受合資格客戶將其於其他金融機構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轉入。轉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名稱，必須與轉至中銀香港之基金賬戶的持有人名稱相同。
7.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的轉入獎賞以其基金賬戶於推廣期內的合資格累積轉入基金的金額計算(「累積金額」)。累積金額以合資格客戶向中銀香港申請轉入基金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價格計算。
8. 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將任何有關基金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有關之基金轉入金額將從計算此優惠之累積轉入基金金額中扣減。中銀香港保留權利於合資格客戶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已發出之轉入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轉入獎賞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轉入獎賞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否則此轉入優惠將被取消。
10.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有關交易金



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10) 外幣優惠條款及細則

手機兌換外幣港幣100元迎新賞 (「外匯迎新賞」)

- a. 推廣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 (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合資格外匯客戶」)。
-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5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港幣100元迎新賞 (「外匯迎新賞」)。
- d.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 (「合資格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高達港幣2,0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高達港幣 2,0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 (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合資格外匯客戶」)。
-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高達港幣2,000元獎賞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港幣1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75萬元至港幣150萬元以下	港幣1,300元
港幣25萬元至75萬元以下	港幣500元

- d.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兌換外幣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外幣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3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3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外幣兌換點子優惠- 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透過中銀香港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以電匯價以港元兌換指定貨幣或以指定貨幣兌換港元，方可享以下外幣兌換點子優惠。

指定貨幣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歐羅、英鎊	30點子	-
美元、澳元、紐元、加元、日圓	10點子	-
人民幣(客戶買入)	10點子	10點子

- c.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或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之交易。

(11) 保險優惠條款及細則

指定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延期年金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之優惠推廣期為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推廣期」)。惟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之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之優惠有機會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確認截止日期。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 如欲獲享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之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投保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3年4月6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2023年5月2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3.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之優惠推廣期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推廣期」)。
 4. 如欲獲享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之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投保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3年4月6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2023年5月2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 符合上述條件2(i)至2(vi)(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或4(i)至4(vi)(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5.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6.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7.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8.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延期年金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延期年金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9.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10.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內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11.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12.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3.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4.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5.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6.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延期年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8. 如本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中銀人壽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為中銀人壽於中銀人壽網頁/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手機程式之產品網頁所指定之日期(「推廣期」)。惟本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本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截止日期。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
 - (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 符合上述條件(i) 至(ii) 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1) 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2) 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人壽保險重要事項：

- 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本保險計劃」) 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本保險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3.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首年及續保保費；及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4. 本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本保險計劃(單次旅程計劃/全年保險計劃)，並於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UT055」，可享保費 55 折優惠。
5. 若客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BOCHK」)投保本保險計劃必須以信用卡繳付保費。
6. 本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7.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主要不承保事項 (查詢詳情，請參閱保單。)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體殘缺、戰爭、暴亂、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造成的損失、職業性競技、自殺、懷孕、酗酒、濫用藥物、愛滋病、海外留學(學童海外遊學保障除外)、移民、商務旅程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勞動工作、手提電話(升級保障除外)。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本計劃」) 重要事項：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产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行分行職員。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12) 按揭產品電子渠道申請優惠-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 400 元 BoC Pay 電子商戶優惠券迎新禮遇

- a. 客戶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貸款；ii)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綁定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以收取BoC Pay電子商戶優惠券；iii)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2項項目，包括：登記「發薪服務」*、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網上 / 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100元BoC Pay電子商戶優惠券(下稱「電子商戶優惠券」)四張，即合共港幣400元電子商戶優惠券。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發薪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b.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c.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d.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電子商戶優惠券。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換領紀錄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電子商戶優惠券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電子商戶優惠券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賬戶內。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賬戶內（選擇「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
- f. 於推廣期內及誌入電子商戶優惠券時，如合資格客戶因未能完成安裝或刪除BoC Pay及/或於BoC Pay取消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而未能接收或使用電子商戶優惠券獎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概不以任何形式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g. 電子商戶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101元或以上，並透過銀聯網絡及電子商戶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電子商戶優惠券並享港幣100元即減優惠。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詳情，請向指定商戶的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指定商戶之酌情權。
- h.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有效期為派發後起計三個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電子商戶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BoC Pay 付款及開啟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
- i.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獲贈之電子商戶優惠券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獲贈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只可經BoC Pay於有關商戶作零售消費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 j. 已使用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電子商戶優惠券之金額。
- k.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電子商戶優惠券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l. 電子商戶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800-967-222查詢。
- m.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n.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網上商店下載BoC Pay；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
- o. 瀏覽人士使用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p.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Google LLC 的商標。
- q.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指定商戶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商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對指定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指定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r. 電子商戶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電子商戶優惠券缺貨、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電子商戶優惠券。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s.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電子商戶優惠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a. 客戶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b.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c.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周全家居綜合險重要提示：

- a. 周全家居綜合險（「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b.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c.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d.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e.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f.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g.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本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h. 本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i.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
- j.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保險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13) 「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特選客戶）。
3. 特選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6(i)項條件的親友（「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開戶，並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6(ii)項條件的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合資格受薦人」）。
4.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均符合第3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推薦獎賞」）：

受薦人「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推薦人每推薦一人可獲獎賞	港幣800元	港幣150元

5.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3名「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及首3名「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而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推薦獎賞港幣2,850元（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位親友開立「中銀理財」及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合資格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6. 合資格推薦人以及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資格推薦人：
 - a.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b. 是中銀香港的現有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客戶
 - ii. 合資格受薦人：
 - a. 於2023年1月3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 b.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 c.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及；
 - d.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及；
 - e.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 18至 35歲之間（包括 18和 35歲）
 - f. 於推廣期間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7.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信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用卡免找數簽賬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信用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推薦人將會獲發通知。

8.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廣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9.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10.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符合以下c條款。如合資格推薦人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推薦人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優惠及/或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賬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內的任何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申索，以及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相關供應商將負上所有其資訊、資料、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 上午11:30 – 下午4: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免責聲明

指定程式為第三者的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中銀香港既不就有關產品及或服務上之一切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客戶如對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且概不就使用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透過建立與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的連結，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閣下需注意由於交易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提供的股票及/或外匯報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價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報價取決於市場情況，請注意該等報價並非反映真實的交易價，交易價可能與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的報價有別，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於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上所顯示的價格資訊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進行任何股票及/或外匯交易。有關交易的成交價有機會與閣下於(i)瀏覽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時，及/或(ii)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提交交易指示時，的價格不同。在任何情況下，交易的成交價以當時的實際價格為準。